苗栗縣親善哺集乳室評核表 11249月11日制訂

山	土主 186 11年	•	
Ψ	請機構	•	

評核項目、內容、標準與說明:

計核項目、內各、標準與說明· 						
	評核基準	項目說明				
	哺集乳室應有明顯區隔空間,除專 供哺集乳外,不得作其他用途。	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2條。				
、外部環境(必須符合)	哺集乳室門口中、英文標示為「哺集 乳室」或「哺乳室 Breastfeeding Room	1.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5條。 2. 標示logo為: 前集乳室				
必須符合)	座落位置明顯標示於建築物入口、 大樓樓層表或樓層平面圖有標示哺 集乳室位置	1. 機構入口或大廳有哺集乳室座落位置之標示,職場僅對內部開放,應有明確指引之標示。 2. 標示牌字樣清晰不易脫落。				
-,	維持使用之隱密性且有安全性保護措施	1.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。 2. 獨立性、可遮蔽的空間,牆面堅固不易破壞。 3. 如哺集乳室內有窗戶需安裝窗簾(含百葉窗簾、捲簾、羅馬簾等),毛玻璃或雕花玻璃等由外部不易看到內部之窗戶。				
內部環境(必須符合)	通風良好	(例如:窗戶、空調、電扇等設備)空氣不得有 異味或通風設備損壞。 光線不得昏暗或閃爍。				
須 符合)	天花板完整地板平坦乾燥且乾 淨、桌櫃面無灰塵	 天花板完整無破損、漏水。 地板不得有積水。 桌櫃面不得有灰塵。 				
	哺集乳室設置位置不在廁所、倉庫 內					
= ,	具有可由內部上鎖之門	1.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。 2. 哺集乳室不可為貫穿空間。				
內 部 配	可靠背椅子	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。 椅子乾淨、無破損、穩固不搖晃(禁止使用滑 輪座椅)。 				
備(必須符合)	有蓋垃圾桶	1.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。 2. 垃圾桶外觀乾淨、垃圾無溢滿、無異臭味。				
ı	設有電源設備且功能正常	1.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。				

	評核基準	項目說明
		2. 電線外露有漏電疑慮者不符合標準。3. 固定插座使用上不方便可備延長線替代。
	具有緊急求救設備且功能正常	1.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。 2. 可清楚看到求救設備(求救鈴、電話),且設備有標示字樣或使用說明。 3. 求救鈴需為系統求救鈴。
	洗手設備具備下列其中一項:	4. 實地測試設備可發揮正常功能,如鈴聲作響、電話接聽、人員立即回應等。 5. 拒絕測試者,不符合標準。 1.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3條。
	□ 洗手台 □乾洗手液	 2. 洗手台若設置於哺集乳室外,內部應有代替洗手設備。 3. 洗手設施周邊應備至衛生紙或擦手紙,若使用分裝之洗手乳或乾洗手液應加註有效期限。
	冰箱貼有使用規範母乳應避免與其他食物共同冰存	4. 洗手設備應保持乾淨衛生。 冰箱應貼有使用規範如清潔辦法、母乳冰存注意 事項等。 母乳專用冰箱不得冰存其他食物。
	冰箱設有溫度計,且冷藏溫度<4 ℃	認證時溫度為℃
29	有專人維護管理	1.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。 2. 明訂定管理維護辦法並張貼於哺集乳室內。
•	有書面使用規範	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。 使用規範需張貼於室外明顯處。
管理維護(必須符合)	哺集乳室應無償提供使用	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。 哺集乳室應無償提供使用並納入使用規範公告。
合	清潔維護及設備定期檢查紀錄	1.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4條。 2. 每日至少清潔維護1次並做成紀錄。 3. 設備定期檢查並做成紀錄。
列為5 項目右 現 1 点	有提供哺集乳室意見調查表或心情 留言板	
列為親善認證)須達6項符合者項目有13項,必止、親善設施(此	有哺集乳室使用紀錄表	使用名册或使用人次統計

評核基準	項目說明
可辨識哺集乳室使用中提示	「使用中」提示可為標示牌、掛牌或燈號。
	1. 提供冷熱飲水。 2. 若飲水設備為固定式且需有定檢紀錄。 3. 熱水應加註警語。 4. 礦泉水(需在效期內)。
提供衛生清潔用品或母嬰相關用品	如:濕紙巾溢乳墊集乳袋或紙尿布等物品。
設有尿布台且容易操作使用。如壁 掛式尿布台應有操作說明或注意事 項。	
尿布台乾淨無污、無雜物	
尿布台穩固不搖晃	
設有擺放物品置物空間	
張貼母乳宣導海報	
張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	
提供母乳相關衛生教育資料或提供母乳相關活動訊息 電動集乳器或奶瓶消毒設備	